

##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87.09.29.)
-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89.05.31.)
-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3.02.23.)
-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96.06.04.)
-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7.12.)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5.20.)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修訂 (107.12.24)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8.01.09)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稱本校)音樂學系(以下稱本系)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本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提出升等申請門檻標準及審查細則之研議。
  - (二) 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薪級、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師評鑑、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義務之處理。
  - (三) 本系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學術論文事項。
  - (四) 本系教授休假研究。
  - (五) 本系教師懲處或重大獎勵事項。
  - (六) 依其他法令或本校章則應行審議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及候補委員二人。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本委員會召集人及主席，餘為推選委員。本系教授優先推選為委員且教授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如教授(含當然委員)人數未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時，由系務會議自校內外教授補足至二分之一，且以具有相關學術專長者為遴聘原則；其餘不足之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就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推選之。
- 四、本校教師於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中，有借調、留職停薪、休假研究或或其他等事由期間達三個月以上者，不得推選為本委員會委員，或當選為委員後，或經懲處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者，喪失擔任委員資格。
- 五、委員任期一學年，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推選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產生，連選得連任。
  - (二) 推選委員依前點規定喪失資格或因兼任本系系主任而成為當然委員，應由候補委員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並應符合教授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之規定。
  - (三) 當然委員以擔任系主任職務期間為限。
- 六、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及議事之規定如下：
  - (一) 每學期至少應於期初及期末各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 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當然委員未能出席時，其得指定本校同級教師代理出席，並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 (三) 審議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案、兼任教師解聘、懲處、其他重大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時，除升等案不投票表決外，其餘均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且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其他議案應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 (四) 依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十五條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迴避或因不得低階高審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委員未自行迴避者，本委員會應請其迴避。
- (五) 本委員會決議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計。
- (六) 專任教師新聘案及升等審查案時，審查委員不得低階高審。
- (七) 對於專任教授新聘案、升等教授案、解聘、停聘、不續聘、懲處、其他重大事項，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第三款開會人數以致不能召開會議時，系級教評會委員差額人數應由院級教評會主席指派教授補足。
- (八) 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本委員會審查時，應依相關規章及申請人所提資料審慎評審，並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作成決議。對於審議事項認定有疑義時，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八、本委員會對審議確定未通過案件或不利於當事人之決議，除專任教師新聘案及兼任教師聘任案外，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校函告知當事人，並敘明具體理由及救濟管道。
- 九、本系教師對本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利益者，得依「國立臺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起申訴或依「國立臺東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覆案處理要點」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 十、本委員會評審過程、審查人之評審意見或其他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 十一、送審教師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